

合同编号：12N07935765520252203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 合同书

项目名称：玉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货物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28-YZLZ

采购单位：**【玉林市公安局】**



供应单位：**【中科华宸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7935765520252203

采购单位（甲方）：玉林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中科华宸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玉林公安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货物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1-990428-YZLZ

采购计划文号：YLZC2025-G1-11544

签订地点：玉林市

签订时间：2026.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1	二类区防火墙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 NSG3300-3620-F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 NSG6300-FT35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台	144000	288000	3年
2	边界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 (FT-A20) (万兆) V3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台	119000	238000	3年
3	网络接入控制器	奇安信	奇安信网神网络安全准入系统 V8.0 NAC-V360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台	195000	195000	3年
4	安全管理设备	信大捷安	NPS-2000 网络探针系统 /SMCS-5000 安全管理系统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套	360000	360000	3年
5	非信任端数据交换设备	天行网安	Topwalk-DTP UAS5247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台	200000	200000	3年
6	信任端数据交换设备	天行网安	Topwalk-DTP TAS5247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台	200000	200000	3年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质保期
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设备	天行网安	Topwalk-GAP TG9247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台	142000	284000	3年
8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	天行网安	TopWalk-MTP UMS5067-NLAG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	200000	200000	3年
9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	天行网安	TopWalk-MTP TMS5067-NLAG	拓尔思天行网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台	200000	200000	3年
10	路由器物理接口卡	华为	CR2D00L4XF1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张	25000	50000	1年
11	三层网络交换机	华为	S6750-S24T16X8Y2CZ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2台	30000	60000	1年
12	融合通信一体化终端	科达	R730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50000	250000	2年
13	警务综合应用一体机	玉镜通	HMYDJW-YL2025	广西瀚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台	165000	165000	1年
14	警务办公自动化应用设备	新华三	R4900g3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1台	100000	100000	1年
15	下一代防火墙(千兆)	奇安信	网神 SecGate3600 防火墙系统 V3.6.6.0 NSG2300-FT10	奇安信网神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台	55000	55000	3年
16	“一机两用”监控侦听器	北信源	VRV-ZTQ-10000	北京北信源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台	273000	273000	3年
总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u>叁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u> (¥3118000.00)								

2. 合同合计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壹万捌仟元整 (¥3118000.00)

3. 本次采购项目为市、县共建项目, 由玉林市公安局统一招标采购, 由玉林市公安局(市本级)、玉州分局、福绵分局、玉林市公安局环食药侦支队、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流市公安局、容县公安局、陆川县公安局、博白县公安局、兴业县公安局共同出资建设的项目, 上述(市、区)公安局(分局、支队)根据相关规定合理使用, 并由县(市、区)公安局(分局、支队)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署分摊成交金额分合同, 主合同原件存放于玉林市公安局,

分合同由各签约单位存档。设备统一放置于玉林市公安局运行，由玉林市公安局负责设备资产管理。

4.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物流。

## 第五条 交付和签收

1. 交货时间：按中标人承诺交货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对签收有异议的，在签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个自然日内及时予以整改完毕。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免费培训（含教员、教材）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3. 培训时间、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1. 初步验收：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

件技术要求的，在设备完成实施部署并通过全部功能与性能测试后，由甲方对项目整体实施成果进行正式审查与确认。双方依据合同及前期确认的测试报告，共同签署项目初验文件，标志项目初步验收合格，系统进入试运行期。

2. 试运行：项目初验通过后，系统进入为期7天的正式试运行阶段。在此期间，乙方将指派技术支持工程师每日远程或现场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性能指标及日志，确保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缺陷或隐患。乙方交付《试运行期间巡检记录》及《项目试运行报告》。

3. 最终验收：试运行期满且系统运行稳定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甲方收到正式验收申请7个工作日内组织双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最终验收合格后项目正式移交。

4. 乙方最终验收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最终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起止时间：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采购需求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少于1年，在质量保修期内如有政策、业务需要，我司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附件1）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除尾款外的合同款。

#### **第十条 尾款**

保留合同总价的5%金额为，即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玖佰元整（¥155900.00），待验收通过后满3年且设备在质保期（详见供货一览表质保期说明，最长3年）内运行无故障，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1）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时间

内到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免费现场安装调试。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双方协商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安全要求

### 1. 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供应的产品应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为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则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产品经过相关检测与认证；涉及密码产品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的要求。

1.2. 乙方提供的产品中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故意留有后门、木马等程序和功能。

1.3. 乙方不得在产品中设置隐蔽接口，不得加载能够禁用或绕过安全机制的组件，不得非法远程控制甲方产品。

1.4. 乙方不得根据国外法律向境外机构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如项目信息、甲方信息、项目材料、相关数据等，或为其获取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1.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将甲方数据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系统演示、测试、开发等场景。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供应链安全监督和检查工作，应保证供应链上传递的供应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采取措施保护信息不被篡改和泄露。

1.7. 乙方应提供满足本项目产品持续稳定运行所需的产品使用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许可证、产品授权序列号等。

1.8.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 2. 交付安全要求

2.1. 乙方应保障产品在物流环节的完整性、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和机密性，防止数据泄露、恶意篡改和损毁等事件发生。

2.2. 乙方应确保供应的产品不存在已知漏洞未处置或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情况；对于存在已公开漏洞未修复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应协助甲方在 24 小时内履行报告义务。

2.3.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开源组件清单、合格证、产品认证证书（如 CCC 产品认证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等相关文件。

2.4. 乙方应提供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文版运行维护、使用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2.5. 乙方应向甲方明示包含在产品中的所有功能模块、外部接口，告知甲方系统中预置的所有账户和默认口令，甲方应立即进行修改。

2.6. 乙方应配合甲方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主动配合甲方采取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防止危害扩大。

2.7. 甲乙双方应在产品进行升级维护时，采用安全可控的渠道交付升级包、补丁包，并开展相应的安全性测试、完整性校验等工作。

2.8. 甲方拥有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安装和升级等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乙方在安装和升级时明示甲方并获得同意后方可进行操作。

### 3. 替换与废止安全要求

3.1. 乙方不得通过技术手段限制甲方选择其他供应商的产品、组件或技术。

3.2. 乙方应为甲方数据和业务在不同产品间的迁移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3. 甲方产品停止使用时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协助甲方进行数据迁移或数据导出。

3.4. 乙方应在发生组织架构重大调整（如重组、收购、外资控股等）或服务外包时，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信息的安全。

3.5. 乙方针对本项目中使用的产品或外部组件，不再维护而退市时，应提前发布退市公告，并通知甲方。

### 4. 安全漏洞管理要求

4.1. 乙方应建立和执行针对本项目产品的安全漏洞的应急响应机制和流程，对发现的产品安全漏洞采取修复或缓解措施，及时告知甲方安全风险和可用的补救措施，并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4.2. 乙方应当为交付的产品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安全维护；针对本项目产品乙方不得因产品维护到期、过质保期、产品退市等任何理由停止安全维护。本项目产品出现实际可利用的高危及以上等级漏洞时，乙方仍应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安全维护服务（具体费用在协议签订时双方协商），在规定或约定的期限内采取措施进行修补或提供缓解方案，为甲方提供漏洞通知和补丁下载服务，并对甲方漏洞修复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将甲方对其的安全维护要求同步约束至上游供应商。

### 5. 其他

5.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二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p>甲方（章）</p>  <p>玉林市公安局</p> <p>2026年1月7日</p>	<p>乙方（章）</p> <p>中科华宸创新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p>  <p>2026年1月7日</p>
<p>单位地址：玉林市玉州区双拥路99号</p>	<p>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10号万科城北区S1号楼十三层1301号商铺</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p> 
<p>电话：</p>	<p>电话：0771-3117777</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947593101@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市金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805020695500004</p>
<p>邮政编码：</p>	<p>邮政编码：530000</p>